

#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114年6月2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決議辦理

114年6月30日校長核定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名額 科目	正取	備取	試教 年級版本	說 明
體育	1	1	7年級 康軒版	1.代課教師，具專長證明文件或證照。 2.一周6節。 3.聘期自報到之日起至115年6月30日。
備註	一、本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二、3個月以上代課教師。			

參、報名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國籍，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之資格條件，且無同條例第三十一及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十五、十六條各款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事後經查證屬實，雖經聘用，仍應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次別	具備資格
第1次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6次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報名方式：

採電子郵件線上報名方式

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資料掃描檔寄至65700x@tp.edu.tw，信件主旨：應徵114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科目-姓名，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預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並於傳送後務必來電：28108766轉160確認。

伍、報名手續：(以掃描檔寄送)

- 繳交報名表(請自行下載，附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請黏貼於報名表規定位置)
- 簡歷表(格式自訂，可包括家庭狀況、學經歷、教學專長、班級經營理念、教育願景)

與期許、優良事蹟及健康狀況等)

### 三、繳驗證件

- 1.國民身分證。
- 2.學歷證件。
- 3.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書及成績單。）

### 四、切結書。

### 五、免報名費。

陸、報名日期、各分次報名資格、甄選日期、榜示、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次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備註
報名日期	114年7月7日(星期一) 下午12時至15時線上報名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下午12時至15時線上報名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 下午12時至15時線上報名	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請應考人注意報到時間)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請於9點前來校報到，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請於9點前來校報到，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請於9點前來校報到，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錄取公告日期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採網路公告方式，如簡章公告網站及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時間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下午15時至16時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下午15時至16時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下午15時至16時	請應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提出申請。
報到	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正取人員請依左列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辦理報到。

次別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備註
報名日期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 下午12時至15時線上報名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 下午12時至15時線上報名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 下午12時至15時線上報名	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請應考人注意報到時間)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請於9點前來校報到，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請於9點前來校報到，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請於9點前來校報到，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錄取公告日期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 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 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 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採網路公告方式，如簡章公告網站及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時間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 下午15時至16時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 下午15時至16時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 下午15時至16時	請應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提出申請。
報到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1時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1時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	正取人員請依左列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辦理報到。

#### 柒、甄選方式：

- (一)教學演示(佔總成績50%)：甄選當日報到同時抽籤決定演示次序，逾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演示次序，甄選開始仍未到場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演示前15分鐘抽籤決定試教題目，試教時間15分鐘。
- (二)口試(佔總成績50%)：俟個別教學演示後隨即參加口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專業知能、溝通能力等項評定，時間10分鐘。
- (三)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定。如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但未達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 捌、甄選當日注意事項：

請於上午9時00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應考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上午9時30分起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及口試順序。

玖、報到：錄取人員應於各該次招考錄取報到日程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成績複查：**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親自或以委託方式至本校教務處辦理，以1次為限。

二、時間：如上表。

三、應考人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並持身分證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委託複查須持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證件、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四、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錯誤。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貳、附則：**

一、甄選結果經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人員後，由校長予以聘任。

二、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

三、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將無條件解聘之。

四、經甄選錄取者，敘薪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五、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編號： (應考者勿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及手機：( )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檢 定)種類	國中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	------	----------	----------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 數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經 歷 含 現 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 列 各 欄 位 應 考 人 請 勿 填 寫	報名手續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合格教師證或教育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書及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3.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4.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6.免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證明 件					
	人事室書面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人事室審查 人員簽章			
	考場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教學演示成績	分	口試成績	分	總成績	分
	錄取分數	分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114學  
年度 科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  
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  
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  
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_____科				
申複查項目	教學演示和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1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親自或委託方式持本申請書、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委託者尚須持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證件、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親至本校教務處複查。
- 三、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錯誤。

-----請-----勿-----撕-----開-----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學年代課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_____科				
申複查項目	教學演示和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錯誤。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謹委託\_\_\_\_\_辦理貴校114學年度\_\_\_\_\_科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並無異議全權委託受委託人處理成績複查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委託人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受託人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